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30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近期取得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回单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00万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产生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曾于2013年1月16日披露原告瑞阳瑞德小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公司”)起诉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发股份)原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公司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的诉讼案件。

本公司曾于2013年3月21日披露本公司接到原受理该案件的河南省濮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当事人之间诉争标的额为300万元以上,将案件移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公司曾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本公司接到河南省濮阳县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濮中法民三终字第04号,就原告瑞德公司起诉被告宏发股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审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被告宏发股份在收到原告瑞德公司书面提交的收款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瑞德公司250万元,瑞德公司放弃其他请求,双方纠纷就此了结,再无任何争议。如宏发股份未在协议约定时间内付款,双方均按原审判执行。

2.一审受理费40160元,由瑞德公司承担;二审受理费54091元减半收取为27045.5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17512元,由瑞德公司承担9533.50元。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银行回单,付款日期2015年6月17日,付款金额250万元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上述可能的损失均由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公告的诉讼判决款项已支付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1.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德公司承担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160元,由宏发股份承担36144元,由瑞德公司承担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5-018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9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6日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对象: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后进行发放,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为人民币0.0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